

证券简称：***ST 佳纸** 证券代码：**000699** 公告编号：**2006-17**

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06 年 5 月 15 日
2. 召开地点：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冯志廷
6. 会议的召开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（代理人）3 人、代表股份 79760827 股、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35.07%；无流通股股东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通过情况：

1.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总体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以 79760827 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）赞成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。

2. 关于公司董事长实行年薪制的议案总体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以 77160827 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4%）赞成，260000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。

3. 关于提高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总体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以 77160827 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4%）赞成，260000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。

4. 关于增补刘亚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总体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以 79760827 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）赞成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李晓斌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尚方剑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五日